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7 月 17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資助體育發展

新項目「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

問題

為了推動體育的長遠發展，我們需要額外資源，透過香港運動員基金，優化對運動員雙軌發展和退役的支援。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 2020-21 年度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

理由

運動員雙軌發展

3. 政府十分重視精英運動員的全面發展，致力支援他們在運動和學業方面雙軌發展。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一直透過政府撥款推行運動員發展支援計劃。在長期和全面的支援下，香港運動員的整體表現近年大幅提升，在不同項目均取得傑出成績。香港隊在 2018 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奪得共 46 面獎牌(8 金、18 銀、20 銅)，並在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奪得共 48 面獎牌(11 金、16 銀、21 銅)，創歷史佳績。

另外，我們在羽毛球、單車、乒乓球、滑浪風帆、桌球、劍擊、空手道和壁球項目中皆有運動員躋身世界排名前十位。青少年運動員亦在桌球、劍擊和武術項目的世界錦標賽中贏取獎牌。體院的運動員數目大幅上升，其中全職運動員的數目由 2011-12 年度的 195 人上升至 2019 - 20 年度的 528 人，增幅為 171%。

4. 教育是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重要一環。高等教育不單能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水平，亦能協助他們裝備自己，為退出精英運動訓練後的事業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5. 體院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多項教育支援，包括教育諮詢、學業指導、補習服務和教育資助。自 2014 年起，體院與 11 間本地大專院校¹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在這些大專院校就讀的全職運動員提供靈活的教學安排，包括延長修讀年期，亦會讓體院提名全職運動員入讀這些院校的課程。此外，體院也與 27 間本地中學合作，為學生運動員提供靈活的教學課程，其中 4 間本地中學更透過夥伴學校計劃為全職學生運動員提供整合而靈活的教學課程。在學界和各大專院校的支持下，運動員有更多進修的機會。

6. 為表揚運動員的貢獻及在大型運動會和國際賽事為港爭光，我們自 2015 年起透過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下稱「嘉許計劃」)，在合資格全職運動員退出運動訓練和比賽時，向他們提供一次性現金獎勵。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財政支援

7. 香港運動員基金在 1996 年成立，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設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子基金。基金在 1996-97 年度獲政府注資 800 萬元和社會各界捐贈 5,171,000 元，然後在 1997-98 年度再獲各界捐款 77,000 元。基金不可動用的資本額合計為 13,248,000 元，而投資所賺得的累算收益可用於向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讓他們修讀教育課程，並向退役運動員提供資助。基金其後在 2008-09 年度再獲政府注資 500 萬元，並在 2011-12 年度

¹ 這 11 間本地大專院校包括香港教育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捐款 490 萬元。政府又在 2017-18 年度向基金注資 450 萬元，使基金的資本總額增至 27,648,000 元，但須保留的資本仍為 13,248,000 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香港運動員基金一直提供獎學金以支援精英運動員的雙軌發展，鼓勵他們在追求運動卓越的同時，亦繼續進修，為退役後的事業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現時，該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青年和退役運動員。政府自 2019 年 4 月起已落實全職殘疾運動員的精英訓練資助制度，因此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資助亦適用於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資助主要針對以下 3 個範疇 –

- (a) 向合資格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
- (b) 透過嘉許計劃向合資格退役運動員提供一筆過現金獎勵；及
- (c) 透過青年運動員獎學金向參與大型國際賽事(例如青年奧運會)的青年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

8. 香港運動員基金批出的撥款由 2011-12 年度的 90 萬元增至 2018-19 年度的 503 萬元，升幅約 460%。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核准撥款摘要如下 –

年份	教育資助		嘉許計劃		青年運動員獎學金		基金批款總額(元)
	受惠人數	金額(元)	受惠人數	金額(元)	受惠人數	金額(元)	
2015-16	21	2,937,080	7	2,167,200	0	0	5,104,280
2016-17	20	2,579,493	10	3,034,080	0	0	5,613,573
2017-18	14	1,884,200	3	991,200	13 ²	87,000	2,962,400
2018-19	21	3,012,760	7	1,982,400	2	34,667	5,029,827
2019-20	14	1,875,100	0 ³	0	0	0	1,875,100
總計：	90	12,288,633	27	8,174,880	15	121,667	20,585,180

² 香港殘疾運動員參加 2017 年 12 月在杜拜舉行的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其中 13 名殘疾運動員共奪得 24 面獎牌。

³ 據了解，部分合資格的退役運動員擬於建議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的撥款申請獲批准後，才申請嘉許計劃的現金獎勵。

9. 精英運動員申請基金下的教育資助和嘉許計劃的資格，是根據該名運動員於成年級別賽事中歷來所取得最好的成績，並按該成績在既定的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所取得的精英評分而定(詳情見附件 1)。

10. 政府於《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增加獎學金以支援運動員體學雙軌發展，並增加全職運動員退役時可獲得的現金獎勵。政府已經制定香港運動員基金獲批准注資後的優化措施，並獲得體育委員會同意，措施詳見下文第 11 至 19 段。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所需撥款，優化措施將於 2020-21 年度生效。

教育資助

11. 香港運動員基金現時向每名合資格成年運動員⁴提供教育資助，用於修讀 1 個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⁵。退役不超過 2 年的合資格運動員也可申請教育資助。為加強支援運動員的雙軌發展，我們將在香港運動員基金獲注資後優化教育資助，包括－

(a) 放寬運動員資格門檻

我們建議將運動員申請教育資助的門檻由精英評分 4 分(即亞洲錦標賽三甲或同等成績)放寬至精英評分 3 分(即全國錦標賽三甲或同等成績)，讓更多運動員受惠，並鼓勵年輕運動員投身全職訓練。

(b) 擴闊學術課程資歷範圍

現時我們有不少最頂尖運動員已取得或正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為支持運動員持續進修，我們建議將教育資助所涵蓋的學術課程範圍擴闊至碩士和博士課程等所有專上課程。

⁴ 成年運動員的定義為於成年組項目取得成績的運動員。

⁵ 課程必須由下列教育機構提供：

- (a) 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
- (b) 專上院校；
-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d) 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持續進修部；或
- (e) 核准海外學院或大學(如本港並無相若課程)。

(c) 增加獲資助的學術課程數目

現時每名合資格的運動員只能獲資助修讀 1 個學術課程。香港運動員基金在獲得注資後，將有充足資源資助運動員修讀多 1 個學術課程。鑑於在大型賽事中能爭奪獎牌的機會與運動員全職訓練有密切關聯⁶，體院一直積極鼓勵精英運動員投入全職訓練。因此，我們建議規定運動員需具備四年或以上全職訓練的資歷，方合資格申請第二個學術課程的教育資助。此舉亦有助鼓勵運動員取得更高資歷。

(d) 提升資助上限

經考慮不同學術課程的學費，尤其一些學費較高昂的碩士課程，我們建議將每個學術課程每年的教育資助上限由現時的 42,100 元提升至 70,000 元，每個學術課程的資助總額上限由現時的 252,600 元提升至 300,000 元，而每個學術課程的最長資助年期則維持為 6 年。

12. 根據 2019-20 年度的運動員成績，約有 400 名運動員合資格申請優化的教育資助，其中約有 50 名及 200 名運動員將分別受惠於放寬資格門檻和增加獲資助學術課程數目的措施。

13. 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建議在 2020-21 年度正接受教育資助的運動員，在其課程的剩餘年期可獲優化的教育資助。至於已獲教育資助完成 1 個課程並符合資格的運動員，他們可申請資助修讀第二個學術課程。我們預計有 65 名現正接受教育資助的運動員可以受惠於過渡安排。

全新的運動證書資助

14. 市面上有很多短期運動證書課程，涵蓋多個運動範疇，例如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體適能指導、體育賽事管理和體育設施管理等。這些課程對運動員提升運動表現和發展退役後的「第二事業」均有裨益。

⁶ 舉例來說，我們在 2018 亞運會的 107 名獎牌運動員中，有八成是全職運動員。

15. 我們建議在香港運動員基金下引入全新的運動證書資助，支援對這些課程有興趣的運動員取得運動相關證書。相關運動員資格門檻將與上文第 11(a)段就優化了的教育資助所列的資格看齊。香港運動員基金將向每名合資格的現役或退役不超過 2 年的運動員提供運動證書資助，以 2 個運動證書課程為限⁷，每個課程的資助上限為 20,000 元。

16 根據 2019-20 年度的運動員成績，約有 400 名運動員合資格申請運動證書資助。

嘉許計劃

17. 運動員申請嘉許計劃的資格門檻為精英評分 4 分並具備 8 年全職訓練的資歷。嘉許計劃所頒發的現金獎勵是以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的最高精英訓練資助(現時為每月 41,030 元)的月數為計算基礎，並按運動員的精英評分和全職訓練資歷調整。至今已有 27 名退役運動員受惠於嘉許計劃。

18. 我們建議增加嘉許計劃的現金獎勵水平，以表揚運動員的成就和加強對他們的退役支援。為鼓勵運動員力爭更好成績，我們建議對精英評分和全職訓練資歷較高的運動員的現金獎勵水平作較大加幅，具體建議表列如下－

⁷ 課程需由下列機構提供－

- (a) 獲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
- (b) 專上院校；
-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d) 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持續進修部；
- (e)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
- (f) 體院；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體育總會；以及
- (h) 獲認可之本地或海外與體育有關的機構、學院或大學。

現時的嘉許計劃			
精英評分	按最高精英訓練資助(現時為每月 41,030 元)月數計算的現金獎勵水平		
	8-9 年全職訓練	10-11 年全職訓練	12 年或以上全職訓練
4 分	6 個月(246,180 元)	8 個月(328,240 元)	10 個月(410,300 元)
5 分或以上	8 個月(328,240 元)	10 個月(410,300 元)	12 個月(492,360 元)
優化後的嘉許計劃			
精英評分	最高精英訓練資助(現時為每月 41,030 元)月數計算的現金獎勵水平		
	8-9 年全職訓練	10-11 年全職訓練	12 年或以上全職訓練
4 分	6 個月(246,180 元)	9 個月(369,270 元)	12 個月(492,360 元)
5 分或以上	12 個月(492,360 元)	18 個月(738,540 元)	24 個月(984,720 元)

19 根據 2019-20 年度的運動員成績和資歷，預計會有 51 名運動員符合優化的嘉許計劃的資格。

精英評分	體院現役成年運動員數目		
	8-9 年全職訓練	10-11 年全職訓練	12 年或以上全職訓練
4 分	4	1	1
5 分或以上	15	14	16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運作

20. 香港運動員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子基金，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資助範圍，並會諮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而體院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則負責建議和分配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事宜。庫務署署長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法定受託人，負責管理有關的投資及會計工作。政府亦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成立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及其下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就有關投資的事宜提出意見。現行的法定架構不會因為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或其下各子基金注資而改變。

21. 一直以來，香港運動員基金都是採取穩健及分散的策略進行投資，以在投資回報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2015-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期間，香港運動員基金的累計收入僅足以應付同期約 20% 的支出，其間 5 個年度分別錄得赤字 463 萬元、291 萬元、132 萬元、300 萬元及 184 萬元。截至 2020 年 5 月，香港運動員基金的結餘總額為 2,270 萬元。

22.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優化措施將鼓勵更多運動員投入雙軌發展，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資助。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資金及投資收益均可用作支援運動員的雙軌發展，惟仍須保持資本水平於 13,248,000 元。我們預計香港運動員基金在推行上述各項優化措施後，每年開支約為 2,480 萬元。不過，由於體院的運動員數目增加，加上運動員的整體表現持續提升，因此香港運動員基金所需的金額可能會較預算為高。香港運動員基金的每年支出估算如下－

項目	估計每年撥款個案數目	估計每年開支 (百萬元)
教育資助 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0 名運動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100 名運動員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或碩士學位課程 	14.58
運動證書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名運動員修讀運動證書課程 	2.00
嘉許計劃 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名合資格運動員退役 	8.12
青年運動員獎學金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過往發放獎學金情況估算 	0.10
	總計：	24.80

23 我們需要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以加強支援運動員在運動和學業方面雙軌發展。

⁸ 我們估計，在 400 名合資格申請優化教育資助的運動員中，約四成半(180 名運動員)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另有兩成半(100 名運動員)會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或碩士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學費為 42,100 元，而副學士或碩士學位課程每年學費為 70,000 元。

⁹ 我們估計每年有 10 名運動員在退役時符合嘉許計劃的資格，包括 5 名、3 名及 2 名分別完成 12 年或以上、10-11 年及 8-9 年全職訓練，精英評分為 5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

¹⁰ 正如上文第 7(c)段所述，香港運動員基金亦透過青年運動員獎學金向部分青年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這次注資不會影響其現行運作。

根據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向退役運動員提供的雙軌發展支援

附件2

24. 港協暨奧委會一直透過政府撥款、商業贊助和私人捐款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稱「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提供教育獎學金計劃，支援退役運動員的雙軌發展，計劃詳情見附件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就業及教育計劃的結餘總額為 1,512 萬元。由於香港運動員基金的運動員雙軌發展支援措施將獲優化，港協暨奧委會亦計劃檢視就業及教育計劃和優化向退役運動員提供的雙軌發展支援措施，因此，該計劃未來所需的資源也將會上升。我們建議，未來經考慮就業及教育計劃的結餘後，香港運動員基金可向就業及教育計劃撥款，資助其持續推行支援退役運動員雙軌發展的相關計劃。體育委員會同意相關建議。如需要動用香港運動員基金向就業及教育計劃撥款，我們會諮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25. 我們建議在 2020-21 年度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香港運動員基金運作所需的行政費會繼續由民政事務局、庫務署和體院承擔。

公眾諮詢

26. 我們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就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我們已因應 1 名委員就香港運動員基金內部分計劃的申請資格及資助細節提出的查詢，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

民政事務局
2020 年 7 月

精英運動員評分準則

得分準則	1	2	3	4	5	6
健全運動員於成年級別賽事中歷來取得最好的成績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例如太平洋運動會 / 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 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亞運會 世界盃(總決賽)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u>獎牌(減一規定)</u> 奧運會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市 / 埠際賽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例如太平洋運動會 / 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 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獎牌(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世界盃(總決賽)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世界錦標賽
殘疾運動員於成年級別賽事中歷來取得最好的成績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總決賽) IPC 世界盃(分站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盃總決賽 INAS 世界運動會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 世界盃(總決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錦標賽	排名 4-8 名(> 24 人或隊參賽)或前 1/3 (≤ 24 人或隊參賽) 殘疾人奧運會 IPC 世界錦標賽	<u>獎牌(減一規定)</u> 殘疾人奧運會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市 / 埠際賽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總決賽) IPC 世界盃(分站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盃總決賽 INAS 世界運動會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 世界盃(總決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錦標賽	獎牌(> 9 人或隊參賽)或排名前 1/3 (≤ 9 人或隊參賽) IPC 世界錦標賽

註：減一規定：運動員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 1 個參賽方。

說明：IPC 即「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INAS 即「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提供的教育獎學金計劃撮要

參加運動員教育獎學金計劃的資格

- 計劃退役或退役 6 年或以下的運動員；
- 獲相關體育總會推薦；
- 曾是香港隊成員並有最少 4 年的全職訓練；以及
- 曾代表香港參與大型賽事，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運動會，並取得指定成績(例如前八名)。

教育獎學金計劃的內容

	計劃	最高資助額
1.	職業訓練獎學金計劃	短期課程：20,000 元 長期課程：120,000 元
2.	專上教育獎學金計劃	短期課程：20,000 元 長期課程：120,000 元
3.	語文進修課程	12,000 元
4.	學士、研究生及碩士獎學金計劃	學士課程：240,000 元 研究生及碩士課程：150,000 元
5.	大專補習課程	24,000 元
6.	大學補習課程	24,000 元
